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32號

抗　告　人　慧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佩娟

訴訟代理人　李亭萱律師

　　蔡鴻杰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馬來西亞商科藝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更正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法院以：其於民國113年5月8日所為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將主文欄：「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下同）28,067,575元，及自民國（下同）107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理由欄中「八」：「被上訴人之反訴於本院變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8,067,575元，及應自辯論意旨㈣狀終止意思表示到達對造翌日即107年8月30日（本院前審卷三第55、7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依序誤載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下同）28,067,575元，及自民國（下同）107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之反訴於本院變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8,067,575元，及應自變更之訴意思表示到達對造翌日即107年8月11日（本院前審卷三第5

頁，原反訴已因變更而視為撤回）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係屬顯然錯誤等情，乃予裁定更正，於法洵無違誤。抗告意旨以該裁定更正部分違背法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